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6]48110016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9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110016 号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01080363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彬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3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56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02.02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0,353.98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 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 490.89 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 2010 年的损益，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用自有资金 490.89 万元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844.87 万元。

2、以前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18,757.69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31,843.47	-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13,600.00	-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6,690.00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	102.91	-
合计	70,788.25	

(2) 本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562,576.36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	14-081101046668883	562,576.36
合计			562,576.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首发募集资金户已全部注销。

(二) 首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47,159,09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499,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75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公司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40,429.89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51,685.66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9,771.27	-
利息收入 (+)	943.41	
合计	100,943.41	

(2) 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增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 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893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7,038.333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8,355,996.5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38,813,651.56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110006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47,519.87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49,847.6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50,001.37	-
合计	147,368.90	

(2) 2015 年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22,614.17	-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2014 年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7,000 万元，起始日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到期后收回。

(3) 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47,152,511.44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594154	1,960,181.63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8575	已注销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4346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4897810108	已注销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21552118802	197,298.19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122904763510901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14668681006	44,468,348.1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8620	459,727.13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14684510502	66,956.39
合计			47,152,511.44

(四) 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254,442,6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9.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17,204,75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57,892,505.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 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5 年公司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5,466.10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173,949.50	-
合计	179,415.60	

(2) 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658848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14860043008	43,558.9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78589	92,843,781.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17565101040016795	25,60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9109181	100,086,623.2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67768821998	385,876.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17565101040016878	22,403,014.00
合计			215,788,457.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理财 2015 年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期（稳健型 247 号）	10,000.00	2015-12-21	2016-12-20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 2 号	7,381.00	2015-12-18	2016-1-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利活期理财	9,554.00	2015-12-18	2016-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181 天	3,072.00	2015-12-22	2016-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360 天	4,851.00	2015-12-22	2016-12-16
合计		34,858.0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49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0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3 月 4 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5 月 31 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以及实施超

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7月20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8月18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13日，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4月20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7月25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17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6月26日，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6月26日，公司孙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6月26日，公司孙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8月22日，为了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

理，公司孙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新开专户。后因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承销暨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继，故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定，已由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及用途未变。

4、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015 年度《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2015 年度《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2015 年度《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一：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四：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一：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844.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88.25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调整前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否	27,250.00	27,250.00	-	100%	2010 年 12 月	5,606.4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250.00	27,250.00	-	100%	-	5,606.44
超募资金投向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5,000.00	5,000.00	-	100%	2011 年 6 月	101.48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10,000.00	10,490.00	-	98.65%	2011 年 6 月	2,537.75
年产 500 吨超细钴粉		4,900.00	4,900.00	-	100%	2011 年 2 月	1,691.54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	100%	2011 年 2 月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13,600.00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900.00	23,390.00	43,538.25			4,330.77
合计		50,150.00	50,640.00	70,788.25			9,937.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1、公司超募资金合计 43,594.87 万元。

2、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在建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投入 5000 万元。

附件一：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p>4、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5,000 万元贷款。201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上述借款。</p>
	<p>5、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超募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5 月 12 日，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注册成立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490 万元用于江西格林美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两项合计承诺投入 10,490 万元。截止本年末，实际投入 10,348.25 万元。</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6、201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6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1,6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2,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3,000 万元。</p>
	<p>7、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4,9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 吨超细硅粉”扩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建设“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分别投入 4,900 万元、3,000 万元。</p>
	<p>8、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69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后，由荆门市格林美以等额的增长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757.69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

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否	70,000.00	70,000.00	-	61,172.73	87.39%	2015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否	10,000.00	10,000.00	-	9,999.41	99.99%	2014 年 12 月	3,987.89	是	否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9,771.27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943.41		-	3,987.8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43.41 万元, 比募集资金总额多出 943.41 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014 年 2 月 1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97,519,934.78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31 日后银行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92,834.27 元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共计 9,771.27 万元。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完工, 产能及业绩尚未释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附件二:

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和“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 219,770,097.77 元、44,528,752.39 元和 140,000,000.00 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404,298,850.1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基本完工, 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募投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具体金额及原因说明如下:(1)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88,600 万元, 其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70,000 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 18,600 万元。截止到 2014 年 1 月 31 日, 该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1,202.81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 8,991.59 万元, 主要是因为项目在投入过程中, 增加了自有资金投入。(2)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0 万元, 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完成投入 10,490 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 截止到 2014 年 1 月 31 日, 该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0,012.52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 7.28 万元, 主要为利息收入。(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 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截止到 2014 年 1 月 31 日, 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900 余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三:

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881.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1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983.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	调整前	调整后	本年度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年度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9%	投资总额(1)	投资总额(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预定可使用	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	本年度	截至期末	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
	更项目(含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
	部分变更)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否	38,580.00	38,580.00	404.00	38,576.82	201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否	19,640.00	36,140.00	8,769.38	31,992.27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否	29,660.00	29,660.00	11,027.60	29,844.44	201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废弃铅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是	16,5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基地项目	否	19,500.00	19,500.00	2,413.19	19,568.17	201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1.37	50,001.37	-	50,00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3,881.37	173,881.37	22,614.17	169,983.07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完工,产能及业绩尚未释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附件三:

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p>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8110018号),经审核,截至2014年5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475,198,674元,具体如下: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经济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264,897,381.25元,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经济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71,453,479.80元,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59,130,185.11元,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12,608,803.96元,城市矿产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67,108,823.88元,合计475,198,674元。</p> <p>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475,198,674元。由各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已投入金额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之内进行置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置换募集资金共计475,198,674元。</p>	<p>本期无</p> <p>项目进行中</p> <p>银行专项资金余额4,715.25万元。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本期无</p> <p>无</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四:

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789.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415.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415.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	否	38,587.50	38,587.50	11,892.98	11,892.98	30.82%	2015年10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42.36万元	否	否
收购荆门市德威格林美钴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49%股权	否	16,170.00	16,170.00	6,008.09	6,008.09	37.16%	2015年12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9.66万元	否	否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	否	19,500.00	19,500.00	9,945.00	9,945.00	51.00%	2015年10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7.24万元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500.00	70,500.00	60,500.00	60,500.00	85.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963.07	91,031.75	91,069.53	91,069.53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6,720.57	235,789.25	179,415.60	179,415.60					

附件四：

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经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两募投资项目进行了调减。

- 1、募投项目“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2015 年度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42.36 万元，占承诺的 96.56%，基本达到预计收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年度该项目不需进行利润补偿。
- 2、募投项目“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钴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2015 年度荆门德威格林美钴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9.66 万元，占承诺的 82.66%，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同时产销量未及预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年度该项目需进行利润补偿。
- 3、募投项目“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2015 年度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7.24 万元，占承诺的 99.91%，基本达到预计收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年度该项目不需进行利润补偿。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10044 号），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 54,661,010 元，具体如下：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35,161,010 元，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 19,500,000 元，合计 54,661,01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银行专项账户结余 21,578.8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结余 34,858 万元，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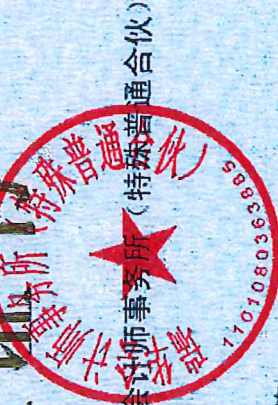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6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0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567102719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6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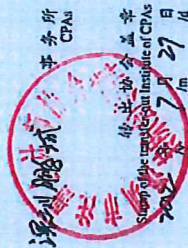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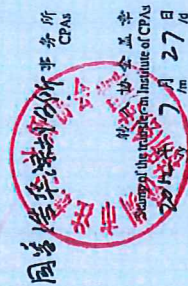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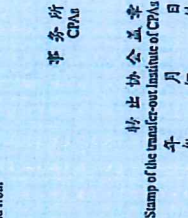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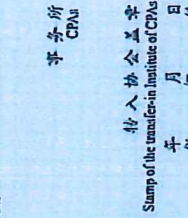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221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09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金彬
Full name: 金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1-20
Date of birth: 1969-01-20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201690120044
Identity card No.: 422201690120044